

易思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思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外在原因，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公司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目前董事会已就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所有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全部股东均同意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

赞成票的股东)。若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出现对终止挂牌事项存有
异议的股东，公司将统一按照《公司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东所持有
公司股份》议案对异议股东进行保护。对于异议股东，公司将在第一
时间与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充分沟通终止挂牌对股东的影响及回购的
相关安排。异议股东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股
份回购申请，由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低
于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且由公司与异议股东协商确
定。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思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